

2021年10月

會長感言



相比全球多地，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香港似乎受控，但疫情對一般保險業務帶來的重大打擊仍然持續。2021年9月初，倫敦勞合社（Lloyd's of London）宣佈他們今年首6個月將就與疫情相關的保險索償支付24億英鎊，即上半年錄得稅前虧損4.38億英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3億英鎊盈利。由此可見，部分險種無可避免要面對硬市場和資金收縮的情況。

保險業監管局新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已於2021年8月1日展開。聯會繼續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包括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II）、澳大利亞及

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ANZIIF）和美國風險管理學會（RIMS）等等，為一眾會員提供更多優質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當中將包括新規定與「道德或規例」相關的課程。

會員周年大會定於12月初舉行，聯會將於11月公佈下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資料。我們歡迎任何熱心服務、樂意投入聯會會務的資深保險從業員報名參選，成為候選委員。

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

陳志江先生
會長 | 2021年10月

無懼風浪，勇敢前行

電子版會訊

今期將是我們最後一次發行印刷版聯會會訊，雖然可惜，但如同許多歷史悠久的報刊一樣，最終也要走向電子媒體的世界。這是聯會對風險管理和保護環境的回應，但各位請放心，日後你們仍能如常收到電子版會訊，以了解最新消息、保險業發展、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有關合規要求的實用資訊、未來活動和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等資訊。

我們是在2018年5月重新發行印刷版會訊，當時因為新成立的保監局會在2019年9月接管聯會的自律規管職能，該屆常務委員會認為在接管的過渡期，有必要讓各位會員了解監管及程序的發展，故透過發行會訊協助會員。我們相信這十期印刷版會訊已經達到目的，並感謝各位在這段日子細心閱讀。

隨著會訊踏入嶄新的電子世代，以及保險業和監管當局的合規要求持續變化，我們亦繼續為會員提供有質素的實用資訊和最新消息。如您希望我們在日後的會訊涵蓋其他議題，歡迎將意見傳送電郵至 bulletin@hk Cib.org 或致電 2882 9943 聯絡秘書處。

新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規定

所有業務代表應該正就新一個評核期，安排時間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就此請留意以下要點：

- 每個評核期均由每年8月1日開始，並於翌年7月31日結束
- 業務代表須在整個評核期完成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當中，最少3個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
- 額外時數將不可撥入其後的評核期
- 可透過參與面授活動，包括傳統模式課程或網上虛擬課程，或參與電子學習活動，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電子學習活動為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新模式，參加者可自行報名，於網上查看學習內容，其後完成相關的網上評核。每個評核期內，透過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為7小時

道德 — 跳出☑思維

由2021年8月1日起，所有業務代表須於每個評核期內，取得最少3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根據《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的定義，「規例」包括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最佳作業準則等；「道德」則包括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及準確的資料、利益衝突、保密責任和專業能力等。「道德」的定義亦與《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的八個一般原則互相呼應。

這項新規定反映監管當局致力於保險業建立高度誠信的文化，而這高度誠信文化超越我們所認知的何謂合規。我們不只是遵循合規清單，更要提升至道德層次思考：「我們這樣做正確嗎？」

今時今日，保險經紀公司日常使用各類不同的合規清單，儘管這些清單能夠確保一切所需程序已經辦妥並得到核實，但在清單上打剔僅能符合最低的合規標準，有時並未達到監管當局的要求。



在其未來專責小組近日發佈的資料中，監管當局以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為例，提醒大家打剔式合規的監管力度不足。當年，從批出次級按揭，再到雷曼迷你債券最終「爆煲」，在過程中所填寫的合規清單已在所有方框都打上剔號。「合法嗎？」☑「是否符合所有規例？」☑「這是獲允許的嗎？」☑，卻沒有人問：「這樣做正確嗎？」

打剔式合規的不足之處在於作出業務抉擇的時候，沒有考慮道德因素，並把所有程序劃分成「是/否」的問答題，再由業務代表和行政人員於清單上的方框打剔。主管或合規人員樂見清單上所有方框都打上綠色的剔號，誤因他們的「合規」表現感到滿意，而沒有考慮大局，或提出至關重要的問題：「這樣做正確嗎？」

舉例說，我們進行財務需要分析（FNA）的時候，一般會要求客戶填寫FNA表格，涵蓋目標、所需產品、保障期、收入與資產、資金來源等。然而，所得資料可能仍

不足以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建議，因為資料的詳細程度視乎不同客戶的具體情況。表格上的答案亦可能與客戶的其他背景資料不相符，例如家庭狀況、學歷、職業，或甚至是對方在會面期間的言行舉止。業務代表發現這些不一致的時候，應留意客戶是否可承擔及適合所申請的保單，並促使我們自問：「這樣做正確嗎？」

由「打剔式合規」變為考慮「做正確的事情」是一個心態轉變，而監管當局正透過實施規定、規例及紀律處分推動這個轉變。經紀公司必須迅速跟上其步伐，由上而下推動這個改變，並對業務代表的道德和行為設定期望，攜手建立高度誠信文化。

經紀公司可採納《操守守則》內的一般原則度身制定使命宣言，但更重要的是該把這些原則引入日常作業當中。經紀公司應把合規清單的內容與操守原則掛鉤，並向業務代表和行政人員解釋為什麼要遵循指示，而不是只要求他們打剔和指示他們要做什麼。

負責人和管理層不僅在培訓或正式會議期間討論行為原則，更在日常互動中以身作則，樹立合規榜樣。在耳濡目染之下，大家自然能在日常作業實踐《操守守則》的八個一般原則。

與此同時，我們應著眼於建立高度誠信文化的好處。無論是否打剔式合規，合規不應該被視為一件苦差，也不應該是為避免巨額罰款或吊銷牌照等紀律處分才遵循。反之，合規其實可作輔助營銷和推動業務。

只要公司在內部建立高度誠信文化，就能脫穎而出。員工內在的道德心態、價值和規範，將在他們與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互動中自然流露出來。如此一來，公司所建立的信任亦可鞏固我們與客戶的可持續業務關係，而所建立的信譽也將產生連鎖反應，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說到底，無論客戶投保是為了個人或業務風險，還是為了在退休後享受長期保險的回報而準備，他們都需要與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合作，並非一紙清單可以代替。



指引25—聯會觀點

前任聯會會長 BS Rath 先生撰文

送贈禮品指引(指引25)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適用於銷售長期業務保險產品;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31)則於2020年9月23日生效,適用於醫療保險業務。因應疫情,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0年5月25日的通函中宣佈,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可靈活決定與這兩項指引(及某些其他指引)相關的合規要求,直到2021年4月1日才會全面執行。

聯會曾就這兩項指引對於經紀從可收取佣金中向客戶提供回扣所作的限制條件表示關注,並於2021年3月向保監局提交立場書,以及進行了詳細討論。本文旨在概括聯會的立場書、與保監局的討論及討論結果。

聯會在立場書內探討保險核心原則19(ICP 19)有關公平待客的部分(ICP 19.2.4),ICP 19.2.4強調保險公司及中介人,需要把公平待客的原則納入企業文化。現節錄部分內容如下:

「獎賞:酬金與獎賞策略應將公平待客納入考慮。獎賞結構需要反映品質,而不是鼓勵或獎賞不公平待客。造成利益衝突的酬金結構,將可能對顧客產生不良的後果。」

聯會完全認同上述觀點,並認為指引25應給予經紀更大自由度,以實現ICP 19規定的公平待客原則。經紀會根據不同因素,決定其佣金/酬金,無論是包含在保費當中,還是作為一項費用收取。聯會列出部分考慮因素:

- 投保特定保險的保費金額;
- 基於客戶和經紀整體關係的整體業務量;
- 經紀就處理客戶投保需應付的工作;以及
- 客戶對保險的熟知程度。

聯會指出,未能辨識上述性質的考慮因素,將對客戶造成不公平,並指出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31)亦限制保險經紀以退還保費的方式提供禮品或回扣,因其涵蓋在「禮品」的定義之內。但對保險經紀來說,如此類回扣明確記錄在由經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報價文件中,或由經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時發出的保費繳付通知書、發票或類似文件中,則屬例外。

此外,聯會亦在立場書內探討反壟斷/競爭法,以及經紀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自由和合約精神。雖然在許多情況下,經紀佣金是從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費中扣除,但這是根據經紀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而向經紀支付的款項。因此,經紀佣金的支付與任何合約的條款無異,屬於經紀和客戶之間達成的協議。

聯會認為應擴大解決有關禮品的限制條件,以涵蓋所有險種,而非只限長期及醫療保險業務。

聯會與保監局的會面

我們就指引25及指引31、保險核心原則(ICP)及聯會的立場書與保監局進行了全面討論,局方代表同意我們提出許多觀點值得關注,但他們表示有需要以目前形式繼續執行指引,因為有關回扣的限制條件(特別是指引25)對於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非常重要,那就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特別是在銷售時以佣金回扣取代提供充分和合適建議的情況。然而,保監局明確表示他們會仔細研究聯會提出的關注,在收集到充分資料後就這兩項指引再作審查及檢討,並考慮修訂有關限制的細節,以釋除聯會的疑慮及繼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聯會理解保監局目前的做法,往後將與當局就這項非常重要的議題保持合作,以及在保監局執行指引一兩年後再安排會面,屆時將有一定的處理經驗或有足夠資料可以回應我們的立場書。

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

近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關於「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的通函,下方圖表將框架內容較常見的情況概括列出。此圖表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建議,詳細內容請查看保監局的罰則框架。

已公佈的罰則框架只適用於業務代表,經紀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監察其業務代表有否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如未盡責,或會對經紀公司、其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性構成負面影響。

違規項目	罰則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尚欠少於8個時數	每個尚欠時數罰款600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尚欠8個時數或以上	每個尚欠時數罰款600港元 + 暫時吊銷牌照為期至少3個月
未能於10月31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或於施加罰款當日起計2個月內繳付罰款	暫時吊銷牌照為期至少3個月
逾期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而沒有合理辯解	暫時吊銷牌照為期至少3個月
未能於暫時吊銷期首3個月內補回尚欠時數或繳交罰款	撤銷牌照
沒有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保監局有權展開調查,如持牌人未能應保監局要求提供資料,將構成刑事罰行,並招致紀律處分。
於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供虛假資料	撤銷牌照 + 12個月內禁止申請新的牌照

年度研討會 — 無懼風浪，勇敢前行

聯會的第18屆年度研討會將在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舉行，地點為銅鑼灣柏寧酒店。今年主題為「多變世界下的保險業」，並邀得見識廣博的講員與大家探討疫情影響、經濟衰退、全球暖化、金融科技與規例等議題，詳談保險經紀現時面對的種種挑戰。

去年的年度研討會因疫情緣故須以網上形式舉行，今年這項備受重視的年度盛事歡迎各位會員親臨參與。柏寧酒店將根據防疫規例採

取各項所需措施，確保研討會可在安全的環境及符合防疫要求的情況下進行。此外，為了讓因不同原因而無法出席的會員也能重溫研討會，我們會於當日作現場錄影，並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以網上講座形式重播影片。有關報名及研討會詳情，請留意聯會通告。所有研討會或網上講座的參加者，均可獲得3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我們期待與各位見面！■

保監局首宗紀律處分個案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近日發出首宗紀律處分裁決的新聞稿，當局對一名持牌保險代理人予以譴責，並禁止他五個月內向保監局申請成為持牌人士。雖然涉事者為保險代理人，但有關規則亦同樣適用於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經紀。保險經紀應以此個案的裁決為鑑，保監局將來會就相關個案嚴格執行規例。如欲了解此個案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210707_1.html

即將推出的FIS持續專業培訓網上講座

以下為安排在2021年11月及12月舉行的FIS持續專業培訓網上講座，其他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網上講座的詳情有待公佈，敬請留意。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合作單位
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30分	Extreme Weather Events and Climate Change – Emerging Liability Risks (Increased Climate-related Litigation)	ANZIF
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30分	Extreme Weather Events and Climate Change – Emerging Liability Risks (Potential Impact to Insurance in the Future)	ANZIF
2021年11月23至24日 （星期二至三）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30分	The Science of Risk Management (Part I)	RIMS
2021年11月25至26日 （星期四至五）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30分	The Science of Risk Management (Part II)	RIMS
12月（日期待定）	-	Marine Cargo Insurance	CII
12月（日期待定）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CII

我們很高興首次與美國風險管理學會（「RIMS」）合作，為各位會員提供優質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RIMS為致力推動實踐風險管理的專業機構，於1950年成立，其總部設於美國曼克頓，目前代表

全球3,500多個工業、服務行業、非營利機構、慈善機構和政府機構。

有關上述網上講座的詳情，請留意聯會通告。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業界的代表，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電話：2882 9943

傳真：2890 2137

電郵：info@hkcib.org